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8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尤志田

債 務 人 紀宏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捌萬肆仟壹佰肆拾柒元，
及其中①新臺幣肆拾捌萬肆仟壹佰陸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
十三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每月為一期，按期收取
每期固定金額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
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②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玖佰捌拾貳元自
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
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以每月為一期，按期收取每期固定金額新臺幣參佰
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4 行聲請。